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7月18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检查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大坝工业区工业三路3号E区，租用河源吉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中心地理位置为：E：114°55'8.133"，N：24°31'7.542"，总占地面积2150m²，总建筑面积2150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黑色母粒的生产，年产黑色母粒3500吨。项目员工15人，9人在厂内就餐，在外住宿，6人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委托河源市盛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6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的批复，见《关于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21〕17号）。

项目于2021年6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6月15日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共计3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和平县大坝镇塑料加工园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

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7 月 7 日-8 日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为 93.4%~9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SLHJB20210745）显示：

1、废气

项目上料、抛光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管道导入水池中，定期打捞晾干回用；搅拌捏合和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

经过上述处理措施后，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落实了环保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意见和建议

1、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和要求。

验收组：梁锋 李涛 翟永刚
胡慧 唐敏 郑新华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梁锋	主管	15521992120	建设单位
	广东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翟书群	经理	13925219396	建设单位
	海南治蓝环保设备	李涛	经理	13176412557	设备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测中心	李导玉	高工	13827833899	专家
	河源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测中心	文晓慧	高工	13829370249	专家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郑新华	工程师	13502310109	专家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等